2025年槐树关镇北梁村阳坡、葛家坡渣场

复垦覆土项目

合同协议书

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洋县槐树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5年槐树关镇北梁村阳坡、葛家坡渣场复垦覆土项目

二、工程地点：洋县树关镇北梁村阳坡、葛家坡

三、工作内容：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玖分（¥：1,416,538.59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后期根据施工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1-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工程质保金。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工期：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

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

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洋县槐树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2月7日

乙方（公章）：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913-3266075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洛滨大道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